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95號

原告 蔡佳憲

被告 陳金蟬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變更系爭分配表所示次序6、7、8之各項債權後，尚有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136元，原告應得受領9,13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9,13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鄭美雀